**店招牌匾设置服务指南**

《泰安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已于2020年1月1日实施，为贯彻落实条例规定，营造规范有序、整洁优美的城市环境，避免不规范设置店招牌匾给各经营业户带来经济损失和不便，请各经营业户自觉接受城市管理行政部门指导，按照店招牌匾技术规范进行设置。

**一、店招牌匾概念**

店招牌匾，是指在办公、经营场所或建（构）筑物等设置的，仅用于表明单位名称、字号、商号或标志等内容的各类标识、匾额、标牌等设施。

**二、设置依据**

店招牌匾依据《泰安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泰安市店招牌匾设置技术规范》设置。

**三、指导监督**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对辖区内设置店招牌匾进行技术指导和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四、设置（指导）程序**

1、店招牌匾设置前，设置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载体原貌图(1份)、店招牌匾的彩色实景效果图(2份)等资料，通过电话或到市城管局指定的设置受理单位（见附表）提出店招牌匾设置指导申请。

2、市城管局指定的设置受理单位接到店招牌匾设置指导申请后,于3日内到申请设置的现场进行设置指导，经确认符合设置要求后进行设置。不符合设置要求的，现场能够整改的现场整改，不具备现场整改条件的现场提出修改意见，由设置人进行修改后，再次经市城管局指定的设置受理单位确认，符合设置要求后进行设置。

3、设置指导受理单位、地址、联系方式附后。

**五、法律责任**

《泰安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设置非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不符合专项规划、实施方案、技术规范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存在安全隐患或出现破损、倾斜、残缺、污损、褪色、灯光显示不全等情形的，设置人未按要求进行维护或修复、更新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六、举报投诉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店招牌匾违法设置的，有权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举报和投诉。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自接到举报、投诉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处理和反馈。

举报投诉电话：市城市管理局督查考核科 6387977

肥城市城市管理局

2021年3月18日